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58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美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林明賢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112年度偵字第9188號)，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管轄錯誤
12 (112年度金訴字第1614號) 移送前來，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鄭美玲無罪。

15 理由

1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美玲可預見無故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17 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實施詐欺等財產犯罪，並
18 以此帳戶掩飾或隱匿相關犯罪所得之去向（即洗錢），致使
19 被害人及司法機關追查無門，竟仍不違其等本意，意圖為自己
20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
21 111年5月間某日，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秋」之大陸
22 籍人士要求，將其自己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下稱：合
23 庫）帳號09257XXXX7937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
24 「阿秋」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收款之用，嗣該不法詐騙集團成
25 員得悉上開金融帳戶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6 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11月間，以購物網站
27 「蝦皮購物」刊登販售翡翠玉石、代賣玉石等廣告，致使告
28 訴人謝雅倩信以為真陸續下標購買，並於111年5月12日依據
29 指示匯款新臺幣（下同）22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被告即依
30 詐欺集團之指示，先於111年5月12日17時30分至17時35分、
31 翌（13）日7時55分至7時59分在合庫大稻埕分行以自動櫃員

機每日提領5次、每次提領3萬元現金，復接續於同（13）日9時16分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合庫雙連分行臨櫃提領現金195萬元，再分3次在其臺北市大同區居所樓下轉交現款與「阿秋」所屬詐欺集團之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述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詐騙集團成員竟拒不
出貨、亦未交付轉賣玉石之款項，告訴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自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述、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告訴人提出之蝦皮拍賣截圖、匯款申請書、存摺影本、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上情，對於本案帳戶為其所有，且告訴人於111年5月12日匯款225萬元至本案帳戶，其復於同日17時30分至17

時35分、翌（13）日7時55分至7時59分在合庫大稻埕分行以自動櫃員機每日提領5次、每次提領3萬元現金，復接續於同（13）日9時16分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合庫雙連分行臨櫃提領現金195萬元，再分3次在其臺北市大同區居所樓下轉交現款與「阿秋」指定之人等節予以肯認，為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把本案帳戶借給「阿笑」，起訴書記載的「阿秋」，實際上是「阿笑」，因為我是大陸福建人，口音的關係，偵查檢察官誤認為是「阿秋」，「阿笑」本名為余根笑，住在福建省古田縣鶴塘鎮西洋村，我從小也是在福建省古田縣長大，余根笑是我前夫余深盛之堂哥余深健的兒子，我跟前夫婚姻還在的時候，我是住在福建省古田縣○○鎮○○村00路00號，余根笑則居住於上址後棟，余根笑跟我女兒余芸芬是朋友，也是我鄰居，從小我就認識余根笑，余根笑叫我嬸嬸，余根笑透過我女兒跟我說要做生意請我幫忙，我就把本案帳戶借給余根笑，我不是把本案帳戶交給陌生人，不構成加重詐欺及洗錢之犯行等詞置辯。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且告訴人於111年5月12日匯款225萬元至本案帳戶，其復於同日17時30分至17時35分、翌（13）日7時55分至7時59分在合庫大稻埕分行以自動櫃員機提領3萬元(各5次)，復接續於同（13）日9時16分至臺北市○○區○○○路000號合庫雙連分行臨櫃提領現金195萬元，再分3次在其臺北市大同區居所樓下轉交現款與「阿秋」指定之人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時證述在卷，並有告訴人中信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新北檢偵卷第23至25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同上偵卷第34頁)、合庫銀行111年9月15日合金總集字第1110027767號函檢附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同上偵卷第42至44頁)在卷可佐，上開客觀事實亦為被告、辯護人所不爭執，自堪認定。然上開事實僅足以證明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以及被告將匯入款項提領出之行為，尚無從逕此遽

01 認被告上開行為構成加重詐欺及洗錢之不法犯行。

02 (二)有關告訴人匯款225萬至本案帳戶之緣由，業據證人即告訴
03 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匯款225萬元至本案帳戶，是因為
04 我要買玉石翡翠，買了之後再請別人幫我轉手賣出去，我是
05 從2021年11月開始向余榮杰購買翡翠原石，我上網看到余榮
06 杰在蝦皮直播賣翡翠原石，我想說是一種投資，買了轉手賣
07 出去，也是透過余榮杰幫我轉手賣出，我總共買了約1500多
08 萬元的原石翡翠，余榮杰跟我說他們是一個團隊，也有提到
09 郭祥森這個人，余榮杰給我匯款的帳戶有臺灣帳戶，也有泰
10 國的帳戶，泰國的帳戶是郭祥森的哥哥，後來郭祥森透過朋
11 友聯絡我，郭祥森跟我說余榮杰在騙我，我就問余榮杰原石
12 買賣那些與我合夥買的人是否為他的人頭帳戶，余榮杰沒有
13 正面回答我，只是沒說話，我問余榮杰何時可以幫我把翡翠
14 原石賣出去，余榮杰說景氣不好賣不出去，一直拖，我請余
15 榮杰把我買的翡翠原石寄給黃則貴，因為我請黃則貴跟郭祥
16 森幫我轉賣出去，但余榮杰只寄回來1/3，我請郭祥森幫我
17 找朋友清點，郭祥森在現場用視頻跟我一起清點，剩下的2/
18 3被余榮杰扣住了，後來余榮杰有還我130多萬元等詞(本院
19 訴卷第193至199頁)，並有余榮杰公民身分證、翡翠原石截
20 圖(新北檢偵卷第35、36頁)、通訊軟體對話截圖(本院訴卷
21 第120至125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新北地院
22 審金訴卷第53頁)、告訴人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院訴卷
23 第179頁)在卷可證，堪認證人即告訴人前開證述內容屬實。

24 (三)從上開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內容可知，告訴人係在蝦皮直播
25 網站看到余榮杰販賣翡翠原石之直播後，興起投資念頭，因
26 而向余榮杰所屬團隊購買翡翠原石，而告訴人之所以認為余
27 榮杰詐騙，係因為郭祥森之告知，然郭祥森本就屬余榮杰所
28 屬團隊之人，其為何要跟告訴人說余榮杰詐騙伊？而余榮杰
29 與告訴人聯繫，亦有提出其公民身分證，事後亦確實有寄送
30 部分翡翠原石予告訴人指定之人，更退款1,333,400元予告
31 訴人，則本案顯與一般詐欺集團詐騙被害人之手法不同，則

01 本案究屬未依約履行之民事糾葛或屬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
02 尚屬不明。

03 (四)被告將本案帳戶借給余根笑，業據被告提出其與余根笑之微
04 信對話紀錄截圖為憑(本院訴卷第71至133頁)，上開對話內
05 容確實係出自被告手機一情，亦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手機確
06 認無訛，有卷存本院勘驗筆錄可證(本院訴卷第133頁)。觀
07 諸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對話時間起於111年3月29日，早於告
08 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111年5月12日)之時間，結束於113年7
09 月23日，對話內容連續且完整，可認上開對話內容應非屬事
10 後偽造；又觀諸對話內容一開始，對方自稱「阿笑」，與被
11 告的對話內容亦有談及原石，被告則在111年5月8日19時32
12 分許，將本案帳戶封面傳送給「阿笑」(本院訴卷第80頁)，
13 「阿笑」在同年月12日15時57分許傳送告訴人匯款225萬之
14 單據給被告(本院訴卷第81頁、第119頁下方照片)，復於當
15 日20時29分許傳送「謝雅倩09387XXXX5」予被告，則被告稱
16 其係將本案帳戶借給「阿笑」之人，偵查檢察官誤認為是
17 「阿秋」，要屬有憑。

18 (五)本院訴卷第125頁是告訴人與余榮杰之對話，第121、122頁
19 則是余榮杰寄送1/3翡翠原石予黃則貴之照片，業據告訴人
20 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本院訴卷第199頁)，而此部分在
21 「阿笑」與被告之對話時亦有上開照片(本院訴卷第103
22 頁)，而從「阿笑」知悉告訴人之姓名與電話，顯見「阿
23 笑」亦應是余榮杰在蝦皮販賣翡翠原石團隊之人，否則其為
24 何會有上開資料。

25 (六)「阿笑」即是余根笑一節，則據證人即被告之子余根仲(與
26 被告係母子關係，有大陸地區人民出入臺灣地區申請書及大
27 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專用保證書可證，本院訴卷第17
28 3、174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父親是余深盛，我父母在我8歲時就離婚，我8歲之前，我父母親都住在一起，住在福
29 建省古田縣○○鎮○○村○○路00號，本院卷第115頁下照片應該是余根笑，我跟余根笑是家族堂兄弟關係，余根笑跟

我同住一棟房子，但門牌號碼不一樣，余根笑是後門53號之1，我是前門41號，被告認識余根笑，都稱余根笑為「阿笑」，當時被告到臺灣，我們家裡的人大概都知道，因為要回去把之前的戶籍取消，還請我姊姊去派出所查外公、外婆的戶籍，就是到臺灣之後辦身分證要用的，我姊姊叫余芸芬，跟余根笑是同學，因為年紀差不多，余根笑是透過余芸芬連絡上，余芸芬有跟我說，被告也有跟我說過，我有看過余榮杰，也是村裡的人，但我不確定名字為余榮杰，村里有虹橋路等語明確(本院訴卷第205至208頁)，並有「阿笑」傳送余根笑之居民戶口名簿(本院訴卷第35、111頁)在卷可證。是被告辯稱「阿笑」即是余根笑，應屬可信。

(七)再告訴人除匯款225萬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外，亦有匯款至國泰世華帳號6995XXXX5246號帳戶，此觀諸告訴人警詢筆錄，以及卷附中信銀匯款申請書、網銀轉帳明細(新北檢偵卷第27、28頁)即明，而上開國泰世華帳戶申設人為陳詠儀，亦有卷存國泰世華銀行111年9月2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10165664號函檢附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可證(同上偵卷第38至41頁)，而陳詠儀之母親即證人陳文婷於偵查時證稱：

「emerald0112」帳號是我的帳號，我給朋友盧偉彬使用，盧偉彬是大陸人，無法辦蝦皮，我就借給盧偉彬，國泰世華帳號則是我女兒陳詠儀的，我也是借給盧偉彬，盧偉彬再給他朋友，盧偉彬住在福建省古田縣，盧偉彬說他朋友余榮杰跟他有買賣糾紛，因為買貴了，所以去提告，余榮杰說他有還30萬人民幣給告訴人等詞(同上偵卷第64頁反面)，證人陳文婷所述盧偉彬亦與余榮杰有關係，而從陳文婷提供其女兒之帳戶、郭祥森提供其哥哥之泰國帳戶、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等情觀之，陳文婷、郭祥森及被告均基於親友關係而出借帳戶，此與一般詐欺集團向不認識之人收購帳戶以隱匿其身分亦有所不同。

(八)況交付或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或帳號）資料予他人使用，並非必然涉及詐欺或洗錢，若該行為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

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即非逕列入刑事處罰範圍，此觀諸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獨立於其第14條一般洗錢罪及第15條特殊洗錢罪之處罰規定外，另增訂同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項關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之行政罰規定即明。基上，被告所說之余根笑確有此人，余根笑亦從事翡翠原石買賣，並非被告所杜撰或虛構甚明。而被告與余根笑均屬大陸地區人士，具有親屬關係，更係鄰居，被告辯稱其係基於其與余根笑間同為大陸人士兼親屬間之情誼關係，將本案帳戶資料借予余根笑使用等詞，核與常情相符，應可採信。是以被告既係基於與余根笑間之親屬情誼關係，始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余根笑，實難認被告具有加重詐欺及洗錢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事證，經綜合評價調查證據之結果，尚不足使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事實，到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涉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賴建如提起公訴，檢察官余秉甄(代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正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及其辯護人不得上訴，其餘當事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書記官 吳尚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